(上接B075版)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行为指引之特别规范行为之规定行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行为指引之特别规范行为之规定行事。
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或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更短时间）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应以中文进行，经任何一名董事要求应配以翻译。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的所有董事发言以及将呈交董事会的所有纪要和文件应视具体情况翻译成英文或中文。 所有董事会决议均应以中文和英文双语的方式作出。
1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截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473号，南桥绿地铂骊酒店

9、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16日、1月17日（星期四、星期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应在2020年1月17日下午16点前到送达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0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品种他达拉非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口服片剂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药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416

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1、药品研发情况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他达拉非片BE备案，2017年6月完成BE试验，经研制、生产现场、临床现场检查，于2018年5月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价中心（简称“CDE”），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700669），经CDE技术审评，达到与原研参比制剂质量疗效一致，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他达拉非最早由美国礼来公司研制开发，2004年作为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ED）的药物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CIALIS”（希爱力），并于2005年在国内获批上市。此后，礼来公司又向FDA申请了关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和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BPH）的两项适应症，并获得批准。

他达拉非是一种选择性、可逆性的磷酸二酯酶5（PDE5）抑制剂。目前，本产品用于解决男性勃起功能障碍问题，具有起效快，药效持续时间长的特点，且不受高脂饮食和酒精摄入影响。此外，他达拉非还有前列腺增生和肺动脉高压两个可增加的适应症。

2、市场情况

勃起功能障碍(erectiledysfunction，ED)是一种常见的男性性功能障碍。根据公开文献显示，该病并呈快速增长趋势。ED常见的危险因素包括老龄、肥胖、高血压、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生活方式(饮酒、吸烟)、社会心理因素(抑郁、行为焦虑)、性激素水平异常以及脊髓神经损伤等。且随着人类生命的延长以及冠心病、糖尿病、代谢综合征等老龄化相关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升高，其发病率还可能继续升高。

PDE5抑制剂是国内外公认的ED治疗一线药物。经查询，目前国内市场上销售的他达拉非片主要是礼来生产的希爱力。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年他达拉非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19亿元，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为6.08亿元。

3、研发投入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819.81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他达拉非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了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并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19〕1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吉林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为按车（轴）型计收通行费。

二、自2020年1月1日起，吉林省高速公路调整车（轴）型分类标准，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分类。

三、对车长小于6 米的8 座和9 座小型客车，统一按照1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对货车列车按牵引车和挂车的合计轴数，确定车型（轴）及收费标准。

五、对满足轴荷及质量限值的专项作业车，执行普通货车收费标准。存在超限超载情况的专项作业车，取得大件运输许可证的车辆执行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

六、对经批准通行高速公路的大件运输车辆，总质量未超过该轴型超限认定标准的，按车型收费标准计算。对经批准通行高速公路的6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设定收费系数，以6轴货车收费系数（4.67）为基础，每增加一轴增加0.8倍收费系数计费，例如7轴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为4.67+0.8，对应收费标准为2.46元/车·公里，以此类推。

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按车型和实际行驶里程以及对应的费率标准计收，ETC车辆通行费计算精确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MTC车辆通行费计算精确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八、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第1类	9座以下（含9座）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吨）	0.45	0.45
第2类	10座至19座（含19座）	2轴（车长不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吨）	0.80	0.90
第3类	20座至39座（含39座）	3轴	1.10	1.20
第4类	40座以上	4轴	1.45	1.70
第5类		5轴		1.90
第6类		6轴		2.10

备注：专项作业车按车型分类与普通货运车辆执行同样收费标准；对经批准通行高速公路的6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6轴货车收费系数（4.67）为基础，每增加1轴，系数增加0.8确定收费标准。”

本公司经营的长平高速公路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按照以上标准执行。新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实施后，预计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将有所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4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19年12月30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上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流通股6,183万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第二次公开拍卖已于2019 年12月31日10 时结束，拍卖情况如下：

1、自然人张宇通过竞买号G0661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宇火腿流通股12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5880万元（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2、自然人张宇通过竞买号R4088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宇火腿流通股12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5880万元（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3、自然人陈治国通过竞买号R1585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宇火腿流通股12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5880万元（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4、自然人陈兰珍通过竞买号B3309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宇火腿流通股12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5880万元（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5、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宇火腿流通股13830000股”项目流拍。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苏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股东变更情况。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娄底中钰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一案，苏州中院对被执行人娄底中钰所持公司6183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三、其他说明

1、娄底中钰在2017年9月25日时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24个月。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受上述承诺约束。截止2019年9月25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如以上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3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要求增加保障措施，同时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157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取得/确认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湖南省贸易发展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9湖南省服务贸易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现金	2019年10月	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第四批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2019年10月	12.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3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成都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现金	2019年10月	0.5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4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现金	2019年11月	1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5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第一批长沙市科技奖励资金	长沙市科技局	现金	2019年11月	75.41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6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	2019年度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入选通知书	现金	2019年11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7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新一代无线宽带移动通信网络重大项目-Gbps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	财政部	现金	2019年11月	416.77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部一批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部分资金扶持项目	关于2019年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部分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	现金	2019年12月	15.1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9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8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补助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现金	2019年12月	2.2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0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7年发明专利大户补助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现金	2019年12月	4.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1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长沙市2018年认定技术研发企业经费补贴	关于下达长沙市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	现金	2019年12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2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	现金	2019年12月	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软件退税	长沙经开区	现金	2019年12月	210.08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4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发明专利补助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现金	2019年12月	0.4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5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长沙县知识产权项目资金补助	关于2019年度长沙县专利专项资金安排公示	现金	2019年12月	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6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项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项目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现金	2019年12月	59.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7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专项	2019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专项	现金	2019年12月	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8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集成电路产业扶持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现金	2019年12月	248.54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合计金额			1,574.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款共计1,574.0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573.5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另外0.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1,574.00万元，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数据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07，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代码：128022，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91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众信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众信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 838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

根据相关法规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时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二、“众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众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

2、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3、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4、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5、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6、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7、因公司向郭洪斌等6名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为33,445,374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8、因“众信转债”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最终董事会确定将“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99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7.92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向下修正“众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9、因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2元/股调整为7.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10、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3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三、“众信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共有0张“众信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999,234张（699,923,400元）。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48,214,996	39.61%	0	348,214,996	39.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0,900,020	60.39%	0	530,900,020	60.39%
三、总股本	879,115,016	100.00%	0	879,115,016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10-64489903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众信旅游）；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众信转债）。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0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8号，下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获得债权人债务豁免、控股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资产赠与等事项进行说明。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

由于前述相关事项涉及各方较多，需对各方债权人、捐赠方进行相关情况核实，工作量较大，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未能于2020年1月2日前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1月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